

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洪泽区 2026 年度初级职称网上 申报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古堰景区综合处，各镇（街道）党政办公室，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全区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1.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且尚在

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二、申报条件：

具体请参照江苏省制定印发的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附件1）。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职称系列（专业），对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档案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三、登录方式：

本次申报全部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个人基本信息，注册成功后，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或评审申报，进行申报（附件3）。

四、申报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初定或评审申报表》一式二份，正反打印；

2.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验证报告；（无验证报告的需提供由档案所在部门加盖公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4.单位同意申报证明、公示证明、个人承诺书、无违纪处分证明（附件2）；

5.社保缴费证明（近3月）；

6.继续教育合格证（2025年度、2026年度）；

7.年度考核表（近3年）；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9.从事本专业工作台账资料（根据学历年限要求提供）。

2—9 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所有复印件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递交至洪泽区职称办。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在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注意事项：

1.证书为电子证书，请选择个人近期清晰证件照片上传。

2.平台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4点。

3.缴费时间：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交费，交费截止至11月6日下午4点，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地址：洪泽区政府西辅楼一楼（人才中心财务室）。根据（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评审人数100人以上，每人

收取资格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共 60 元,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每人收取资格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共 80 元,具体收取费用金额以报名截止人数为准(评审交费,初定不交费)。

洪泽区职称办咨询电话: 0517-87232066。

材料报送地址: 洪泽区政府西辅楼一楼(人才中心)。

附件 1: 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2: 无违纪处分证明;

附件 3: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职称初定、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